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16 點 20 分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魏良全、廖世芳、林鴻鈞、鍾慶郎、潘諭融、

獨立董事周均宜、獨立董事呂世通、獨立董事陳金漢

請假董事：沈俞君

本次應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席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總經理 葛朝華、董事長特別助理 鍾辭林、稽核主管 劉菁如、

財會部協理 李碧珠、會計部課長 梁鎮通

主席：魏良全



記錄：李碧珠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一)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集團借款情形，請詳附件二。
- (二)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請詳附件三。
- (三)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集團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件四。
- (四)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集團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件五。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一) 2024 年第 3 季稽核計劃執行進度報告，請詳附件六。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已提經第 1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任命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原財務會計主管藍金財先生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離職，由財會部梁鎮通課長代理會計主管職務，現提名財會部李碧珠協理擔任本公司新任財務會計主管乙職，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命及辦理申報公告事宜，新任財務會計主管簡歷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稽核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及營運組織實際執行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案業經第1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五案

案 由：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規定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案業經第1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六案

案 由：113年度獨立董事年度資格審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為確保獨立董事具備法定資格及獨立性，董事會需進行年度資格審查，請參閱附件十三及附件十四。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七案

案 由：第5屆第7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第5屆第7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113年11月13日召開，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五。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擬將本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提請董事會討論。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八案

案 由：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113年4月22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4項【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

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規定，制定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本案業經第1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九案

案 由：擬本公司之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購買孫公司 JVE (THAILAND) Co., Ltd.之股東 MR. Satorn 股份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JVE (THAILAND) Co., Ltd.之股東 MR. Satorn 擬讓售其股份合計 88,600 股，每股面值泰幣 10 元，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對孫公司 JVE (THAILAND) Co., Ltd.之持股比率為 49%，擬購買孫公司 JVE (THAILAND) Co., Ltd.之股東 MR. Satorn 股份合計 88,600 股。

三、本公司之孫公司 JVE (THAILAND) Co., Ltd.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之股本及每股淨值分別為泰幣 8,600,000 元、9.47 元，請參閱附件十八。因每股面值泰幣 10 元與淨值 9.47 元溢價金額差距不大，擬以每股面值泰幣 10 元購買 JVE (THAILAND) Co., Ltd.之股東 MR. Satorn 股份合計 88,600 股，購買股份總額泰幣 886,000 元。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購買孫公司 JVE (THAILAND) Co., Ltd.之股東 MR. Satorn 股份後，占孫公司 JVE (THAILAND) Co., Ltd.之持股比率由 49%增加至 59.30%，成為最大股東。

五、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 會